

附件 18:

长治医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全面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应届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年度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

第三条 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三)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术作风良好;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完成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及规范化培训全部任务,学习成绩优秀,获三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相当于三等奖学金水平的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研究生处组织的文体活动、志愿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在具备上述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维护安全团结大局，在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积极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者；

2.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3. 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4. 科研能力强，表现突出，在校期间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或取得专利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在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当中表现突出，为研究生处或学校争得较大荣誉者；

6. 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地方或学校党政组织表扬、表彰或其它奖励者。

（六）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对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或对学校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可直接推荐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二)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或严重学术失范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三)无故不参加班级以上(包括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四)有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不当言论和行为者。

(五)理论课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与评选。

(六)存在其它影响评选的情况。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以下程序评选：

(一)毕业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治医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

(二)二级院、系处对申报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由各班团支部、班委会负责组织投票评议推荐，在征求全班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并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确定班级人选，报研究生处审定批准，确定初选名单后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优秀毕业生最终名单。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长治医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证明材料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七条 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若在离校前出现违纪行为并受处分，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并不再增补名额。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 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培养单位		导师		
专业		班级		
个人总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意见 意见及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分别存研究生处和学生个人档案。